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372號

原告 林秋宏  
林家宏  
李新團

上列原告即訴訟救助聲請人與被告雲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呂宗霖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5萬2,975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林家宏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2萬5,144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林秋宏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4,477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李新團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3萬6,574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

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)。次按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林董不要、林士傑、林秋宏、林家宏、李新團與被告雲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呂宗霖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林士傑、林秋宏、林家宏、李新團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103年10月22日以103年度救字第212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在案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03年度勞訴字第181號判決原告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原告林士傑、林秋宏、林家宏、李新團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勞上字第65號判決駁回上訴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原告林士傑負擔百分之二十七、林家宏負擔百分之三十三、林秋宏負擔百分之十九，餘由李新團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林士傑新臺幣(下同)142萬3,062元、林秋宏97萬7,614元、林家宏178萬0,326元、李新團106萬0,760元，合計524萬1,76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2,975元。另原告提起上訴，請求被告給付林士傑135萬7,934元、林秋宏95萬7,466元、林家宏165萬0,596元、李新團106萬0,760元，合計502萬6,75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萬6,195元，依第二審判決，應由林士傑負擔百分之二十七即2萬0,573元(計算式： $76,195 \times 27 / 100 = 20,573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、林家宏負擔百分之三十三即2萬5,144元(計算式： $76,195 \times 33 / 100 = 25,144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、林秋宏負擔百分之十九即1萬4,477元(計算式： $76,195 \times 19 / 100 = 14,477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餘1萬6,001元(計算式： $76,195 - 20,573 - 25,144 - 14,477 = 16,001$ )由李新團負擔。又原告林士傑已死亡，原告李新團為其繼承人，依法應承受其財產上一切權

01 利義務，故林士傑應負擔之裁判費，應由李新團負擔並向本  
02 院繳納。綜上，原告於第一審暫免徵收之裁判費5萬2,975  
03 元，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；於第二審暫免徵收之裁判費7萬  
04 6,195元，應由林家宏向本院繳納2萬5,144元、由林秋宏向  
05 本院繳納1萬4,477元、由李新團向本院繳納3萬6,574元（含  
06 林士傑應負擔之2萬0,573元），並均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  
07 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  
08 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  
09 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 
13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郭志成